|  |
| --- |
|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组织“2020年 中医药古籍文献和特色技术传承专项” 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国中医药科技中医便函〔2020〕122号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，中国中医科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：　　根据我局有关重点工作安排，结合落实财务管理具体要求，“2020年中医药古籍文献和特色技术传承专项”组织实施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、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有关任务项目承担单位。为有序、规范开展专项组织实施，切实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目标，现将专项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　　一、项目任务　　(一)面向临床的25个中医优势病种古籍文献挖掘出版。　　任务内容：以25个中医优势病种(见附件1)作为研究对象，按照中医药古籍文献专家与重点病种临床专家双牵头的工作机制，对春秋战国时期到民国时期的相关古籍文献，从源到流对理、法、方、药进行梳理和挖掘，出版相应临床专病专题系列著作，为临床实践提供借鉴指导。　　(二)中医药古籍文献整理出版(首批25种)。　　任务内容：完成首批25种中医药古籍(见附件1)点校、整理、研究、出版;整理出版工作应兼顾古籍学术价值和版本价值考证，并遵循相关规范和标准。　　(三)15项中医药特色技术筛选评价和传承应用。　　任务内容：选择15项确有疗效的中医药特色技术进行整理总结，形成特色技术规范文本和操作视频;基于传承应用，开展特色技术安全性、有效性以及卫生经济学评价，为中医药特色技术相关支付政策提供科学证据。　　二、时间安排　　专项拟于10月中下旬正式启动，由我司委托专业代理机构负责公开招标，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和我局官网(www.natcm.gov.cn)同时发布。　　三、有关要求　　(一)本次政府购买服务(公开招标)是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要求，落实我局相关重点工作的具体举措，请各省(市、自治区)中医药管理部门高度重视，可结合本地区优势领域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优势团队积极参与，请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并协助把关。　　(二)请有关单位下载基础信息填报表(见附件2)，按要求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，扫描后于2020年10月14日17:00前发送至我司中医科技处邮箱。　　四、联系方式　　联系人：中医科技处 贺晓路 邱岳　　电话： 010-59957708/59957709　　电子邮箱：zhych@satcm.gov.cn　　附件：1、[项目任务经费及投标条件.pdf](http://www.satcm.gov.cn/d/file/p/2020/10-10/ef1a60518fcdb55591c9097bbac28655.pdf)　　2、[基础信息填报表.doc](http://www.satcm.gov.cn/d/file/p/2020/10-10/ecd65f9b6ed11d8c1cadc8619874d1af.doc)  　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　　2020年10月9日 |